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标准的确定以绩效考评为基础，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燕飞

王怀兵

窦欢

安寿辉

2022 年 4 月 29 日